南通市海门区2024年省以上农业申报指南如下：

**一、2024年海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一）申报对象**

在海门境内注册的规模畜禽养殖场。

**（二）申报条件**

1、畜禽养殖场符合《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通海门环发〔2022〕83号）文件规定。

2、畜禽养殖场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已通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达标验收。项目建设涉及使用土地的，需办理相关合法手续（如国土、环保等）。

3、申报建设项目在同一地点，建设区域界限明确。

**（三）扶持内容和环节**

围绕畜禽养殖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进行提档升级改造，提高养殖场粪污处理与利用能力，促进生产能力提升。重点扶持规模大中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收集、输送、贮存、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设施设备；粪污运输设备或运输车辆；舍内漏缝板改造；更新自动刮粪设施设备；养殖废气收集与处置设施设备；改进节水设备；自动化配料设备、自动化投料设备；消毒设施设备；生物安全防控；舍内环境智能监控；粪污处理与检测；信息化监控等。

**（四）补助标准**

实行先建后补，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总额不得超过40万元。

**（五）申报提交材料**

1、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1）；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3、项目实施方案（附件3）；

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5、通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达标验收证明材料；

6、项目实施范围平面图（在养殖场平面图的基础上进行标注，养殖场需盖章）；

7、项目建设涉及使用土地的，需提供土地合法性证明（属地政府需盖章）。

**（六）建设期限**

2024年11月—2025年8月。

**（七）评选办法**

全区扶持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个。如申报对象等于1个的，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如申报对象超过1个的，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1个扶持对象。

**二、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省级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一）申报对象**

在海门区域内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或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二）申报条件**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实行保护。

**（三）扶持内容和环节**

支持国家级、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规范做好品种登记、选种选配、疫病防控，完整记录系谱和生产性能等保种信息，定期采集、补充、更新遗传材料等。

中央财政资金重点补助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所需的饲料费、电费、水费、疫病防治费及其他与保种直接相关的支出。省级财政资金重点支持保种场建设遗传材料保存、疾病净化控制、环境控制等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所需的相关设施设备和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开发的科研合作（协议期不超过两年）。

**（四）补助标准**

基础畜禽数量符合《江苏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规定。猪遗传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12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助60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60万元。羊遗传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8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助40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40万元。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先拨付90%的财政补贴资金，剩余10%的补贴资金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

**（五）实施期限**

 项目完成日期最迟不得超过2025年8月底。

**（六）申报提交材料**

1.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或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的批复文件；

2.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1）；

3.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4.项目实施方案（附件3）。

**（七）立项及验收办法**

全区扶持项目2个，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扶持对象。项目验收时保种单位需提供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台账资料以及经费支出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原件。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人员进行实地查看现场并复核相关原始资料。